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ZBBCG2017 服字 164 号

项目名称：档案数字化扫描服务采购

采 购 人：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标邀请函.....	2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10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六章	评标方法.....	28



## 第一章 竞标邀请函

#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档案数字化扫描服务采购 (HZBBCG2017 服字 164 号) 的竞标邀请函

(被邀请单位名称)：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档案数字化扫描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档案数字化扫描服务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HZBBCG2017 服字 164 号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档案数字化服务、档案条目录入、档案级数据备份光盘，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44.6 万元

五、**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 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秘密载体印刷资质证书涉密档案数字化扫描乙级（含）或以上级别。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止（工作日），每日上午 8：00—11：30，下午 2：30—5：00（北京时间，下同）；

2. 发售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部（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正赢集团四楼）；

3.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本 300 元，售后不退；

4.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请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00—11：30，下午 2：30—5：00（北京时间，下同），持本竞标邀请函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部（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正赢集团四楼）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

八、**谈判保证金(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竞标人应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720010190010001055

开户行：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谈判供应商应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正赢集团四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谈判时间及地点：**2017 年 11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截止后为谈判小组与谈判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另行通知。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正赢集团四楼），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新兴南路 60 号  
联系人：李健            联系电话：0774-5212374
2. 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太白社区太兴街 58 号  
项目负责人：吴工      联系电话：0774-5136789
3. 监督部门：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4-5281873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6 日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p>采购项目名称：档案数字化扫描服务采购</p> <p>采购项目编号：HZBBCG2017 服字 164 号</p> <p>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档案数字化服务、档案条目录入，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p> <p>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44.6 万元</p>
2	3.1	<p><b>谈判供应商资格：</b>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p> <p>2. 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秘密载体印刷资质证书涉密档案数字化扫描乙级（含）或以上级别。</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p>
3	7.1	<p><b>谈判报价：</b>谈判供应商须就《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p>
4	8.1	<p><b>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b>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
5		<p><b>竞标有效期：</b>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p>
6		<p><b>竞标保证金：</b></p> <p>1、竞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b>金额为肆仟元整(须足额交纳)</b>。</p> <p>2、竞标保证金应在竞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3、谈判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p> <p>4、保证金交纳形式：<b>谈判供应商必须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银行帐户并确保到帐，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b></p> <p>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 号：720010190010001055</p> <p>开户行：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b>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附言或用途栏上注明项目编号等信息，以免耽误竞标及退款。</b></p> <p>5、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p>



		<p>竞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返还一份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竞标保证金不计息。</p> <p>6、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谈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其他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p>
7		<p><b>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2017年11月22日10时30分（此为竞标截止时间）。</p> <p><b>地址：</b>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正赢集团四楼）</p>
8		<p><b>谈判时间：</b>2017年11月22日10时3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b>谈判地点：</b>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正赢集团四楼）</p>
9		<p><b>代理服务费：</b>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价的1.5%向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10		<p>所有与本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p> <p>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邮政编码：542800</p> <p>通讯地址：贺州市太白社区太兴街58号</p> <p>联系人：吴工</p> <p>电 话：0774-5136789      传 真：0774-5136789</p> <p>开户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p> <p>账 号：660400069779800010</p> <p>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支行</p>



## 谈判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3.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 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秘密载体印刷资质证书涉密档案数字化扫描乙级（含）或以上级别。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顺序装订成册，每项文件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凡采购文件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如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需有授权委托书确认），提交正本壹和副本肆份，竞标文件不得用活页夹装订。

5.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 5.6.1 价格文件

1) 谈判报价表；（附件二，**必须提供**，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2) 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5.6.2 商务技术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 谈判书；（附件一，**必须提供**）；

2)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三，**必须提供**）；

3) 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4) 竞标人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三证合一除外**）；

5) 国家秘密载体印刷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四，**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7)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况；

8) 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谈判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附件六），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0)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11) 货物技术、服务文件；

**注：谈判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谈判报价要求

7.1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须就《服务需求一览表》中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7.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的全部工作。

##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谈判供应商应尽量将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文件袋中进行包装，同时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8.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文件袋上应写明：

1)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2)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3) 分标号（如有）；

4) 谈判供应商名称。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9.2 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拒收。

10.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0.2 竞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竞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地点，参加竞标**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签到参加开标会并接受验证，否则其竞标文件不予接收**，超过竞标截止时间送达的竞标文件为无效竞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五、谈判及最后报价

11. 谈判及最后报价

11.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1.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1.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1.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1.5 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11.6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1.7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1.8 谈判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谈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密封递交至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谈判响应无效。

11.9 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 12. 竞标无效

1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竞标无效处理：

- (1) 应交未交或不足额交竞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竞标产品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等要求的；
-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 13.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3.1 本项目的评标原则、评定办法、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13.2 谈判小组将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采购结果报告。

13.3 采购人将在收到采购结果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从采购结果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3.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七、签订合同

14.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适用法律

1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HZBBCG2017 服字 164 号

二、采购项目类别：服务采购

三、采购项目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单位
1	档案数字化服务	<p><b>一、适用规范、标准。</b>档案数字技术参数及要求执行国家档案局、最高法、广西区高院等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DA/T 31—2005 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数字化工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人民法院信息系统建设技术规范》、《档案著录规则》（DA/T 18）、《档案工作基本术语》（DA/T1-2000）、《广西壮族自治区保密局关于加强对纸质文件资料数字化扫描加工保密管理的通知》等。</p> <p><b>二、扫描档案数量和完成时间</b></p> <p>1. 共扫描 138 万页档案，扫描文书、诉讼档案。由近往远扫描档案。</p> <p>2. 完成时间，在签订合同后 8 个月内完成工作。</p> <p><b>三、扫描工作要求</b></p> <p>1. 根据档案纸质的实际情况确认技术采用快速或者平板扫描，纸质年代久远、过软、过硬、过薄、破损、严重破损或字迹不清等，采用平板扫描。</p> <p>2. 由成交方自带设备和熟练的加工人员上门服务。成交方自带高速扫描仪、电脑、显示器、档案整理各种工具等及整个加工生产线的整套设备及熟练的操作人员上门进行批量扫描工作。购买设备费、整理工具及扫描人员的工资等均由成交单位承担。扫描设备维护、扫描加工人员管理等均由成交方负责。成交方的扫描加工人员需要有当地的政审登记证明和身份证。采购方只提供约 32 平方米场地及水电供成交方使用，其余工作条件成交方自行解决。</p> <p>3. 成交单位需安排至少一名项目经理驻点在扫描加工场地，负责日常工作的处理、协调和落实各项工作，以提高工作效率。</p> <p><b>四、数字化服务流程主要环节</b></p> <p>分批进行档案交接、拆前预处理、档案拆分、档案扫描、图像处理、图像质检、格式转换、档案著录、目录建库、图像命名、图像存储、数据挂接、档案装订、档案归还、数据备份等各项工作。</p> <p>1、严格办理交接手续。按采购单位的要求，严格办理登记数字化加工各项流程的交接手续，详细做好交接记录。档案交接工作由采购单位、成交单位负责办理，双方签字确认。</p> <p>2、档案装订技术要求。档案的装订还原正确率 100%。档案还原装订要求与原来的排列顺序不变，做到排列准确、材料完整。按照原来的装订孔位穿线装订，三点一线，不漏页、不掉页、不压字、不损害纸张文字，不得有装错、串装、混乱、颠倒等现象。认真清点每份档案的实际页数，对页号错编、漏</p>	138 万页



编、重编等情况进行修正，保证案卷的完整性。并按照原来的案号准确对应入盒。对不能处理的报告管理人员。

3、成交方必须严格保管好采购方移交的档案。成交方在档案数字化处理加工期间，必须严格、妥善保管好采购方交给的档案，确保档案的绝对安全。

**五、档案图像扫描质量要求**

总体质量按照《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 31—2005、《广西壮族自治区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要求》及最高法院有关规定等要求，保证档案扫描图像与原件一致、整洁、清晰。

1. 图像存储格式。全部采用彩色单页 jpg 的存储格式，纸质档案扫描分辨率要 200dpi 以上。特殊情况如文字偏小、密集、清晰度差，可适当提高分辨率。所有照片档案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照片档案数字化技术要求》为彩色 600dpi。对于案卷中出现字迹较小、模糊、较密集等情况，应适当提高分辨率，形成成品为 24bit 真彩的 JPEG 压缩格式的电子图片文件。

2. 扫描图像质量的要求。图像质量情况完好率 99%。图像清晰、完整，反映档案全貌；页面底色、字迹、印章颜色与档案本身颜色相仿，色泽均匀；图像效果必须符合正常的阅读习惯。

（1）扫描影像的顺序与纸质档案保持“4 个一致”，即案卷号与扫描图像挂接的案卷号一致、卷宗封面信息与卷内内容一致、卷内目录页码与卷内材料页码一致、实体案卷与扫描图片顺序排列一致，不可颠倒，不能有漏页和重页，无颠倒，无漏扫、重扫或多扫，保证电子影像的完整齐全。发现不一致时应进行调整；发现文件漏扫时，应及时补扫并正确插入图像。

（2）扫描时，应根据纸张质地、底色、薄厚程度等因素，设置最佳的扫描明暗度、对比度设置，保证原始扫描图像效果与原件吻合。

（3）纠偏。以达到视觉基本不感觉偏斜为准，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进行旋转还原，图像不偏斜或倒置，符合正常阅读习惯。

（4）去污。对影响图像质量的杂质（黑点、黑线、黑框、黑边等）进行去污处理，在不影响可懂度的前提下展现档案原貌。

（5）图像拼接。对大幅面档案采用分小幅扫描形成的多幅图像进行无缝拼接，合成为一个完整的图像。

（6）裁边。对档案修补或扫描等形成的，超出页面正常边距，无内容、多余的边进行裁切，缩小文件容量。

（7）对于档案有破损、无法直接进行扫描的档案，应先进行技术修复，折皱不平影响扫描质量的原件应先进行平整、修复、粘贴等后处理再进行扫描。

**3. 目录著录**

适用《档案著录规则》（DA/T18）、《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 31—2005）、《广西壮族自治区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要求》等标准。

（1）图像目录录入的信息正确率 100%。著录齐全，包括卷面信息、条目信息、页码、页数、标题、文号、责任者、关键字段、日期、保管期限等信息。

（2）案号或者归档号准确、规范，格式与命名其数字图像文件的档号格式一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录入内容无论是汉字还是数字均要正确；信息必须与原始案卷中内容相互对应；每个相关字段没有漏录现象。

（3）著录数据质量检查。采用人工校对或自动校对的方式，对机读目录数据库的建库质量进行检查，核对著录项目是否完整，内容是否规范、准确，是否有漏录、错录等问题，对错录、漏录的数据进行修正、补录。

**4. 图像挂接**

数据挂接正确率必须达到 100%。

（1）成交方负责对扫描数据案卷信息、条目信息、页码、挂接等数据进行



全面的质量检查核对。与原始档案进行核对，核查全文与目录信息、页数、图像文件总数与目录总数的一致性进行核对，检查正确率达 100%合格后，由成交方负责按采购方的要求将合格的影像文件挂接到采购方的档案管理系统。数据挂接后，以档案文件级目录数据库为依据，对挂接的图像文件进行检查，检查图像文件的命名格式是否符合要求，图像是否能打开，发现错误及时作出修正，否则采购方有权单方要求重做。挂接后的数据要保证运行的正确和稳定，如出现漏挂、重挂、挂错的要重新挂接。

（2）扫描图像的命名按采购方要求的命名规则进行。成交方确保每幅图像文件与对应实体档案的档号、册数、页面等关联的一致性、唯一性和正确性。

（2）数据自查。成交方要认真检查已完成数字化转换的所有数据，包括目录数据库、图像文件及数据挂接的总体质量。检查标准为：目录数据、图像文件页码顺序是否正确，是否多页或少页，是否有重复、跳号、漏号的情况，扫描的页面内容是否完整、保持档案原版原貌，图像清晰度达是否达到方便阅读、布局合理、图文挂接准确的要求。自查率达到 98%。

5. 验收指标。

对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分项进行验收，包括档案扫描、图像处理、图像质检、命名规则、著录、图像存储、目录建库、数据挂接、数据备份质量等验收环节。

同一批验收的档案，抽查的比率不得低于 10%。同一批次验收的档案，质量抽查合格率达到 98%（含 98%）以上。

验收抽检的合格率达到 98%以上（含 98%），予以验收通过。

合格率=合格的文件数 / 被抽检文件总数 × 100%。

验收合格复查无误后方能视为档案数字化扫描验收合格。档案的装订还原正确率 100%；、影像索引数据匹配准确率、索引数据库挂接准确率 100%；图像质量情况完好率 99%。备份数据光盘验收合格率为 100%时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验收影像准确率（顺序准确、不多页少页、保持档案原版原貌；图像清晰度达到方便阅读要求、布局合理、图文挂接准确）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要求重做。

采购方对成交方工作采取平时检查和阶段验收、最终验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验收前成交方应提供已进行数字化扫描加工档案的明细清单一份（电子版本）供采购方使用。成交方验收如下：

（1）扫描质量抽查。抽查量不低于总量的 20%。若有漏扫、错扫、扫描质量明显粗糙模糊与原图差别很大的，成交方将无偿修改。直至修改后质量达到标准要求。

（2）档案装订质量的检查：凡装订不规范、不合格的，成交方将无条件修改，若经修改后，质量仍到不到标准的，采购方将扣减该册案卷报酬；按照该册案卷装订报酬的 5 倍予以处罚。

以上验收中，成交方提交验收的工作成果，不论涉及验收标准哪一条不合格的，全部发回由成交方全面自检、纠正，成交方补正后重新向采购方申请验收，直至合格。

（3）边加工边应用。在硬件条件基本具备的情况下，验收合格、完成挂接的档案资料能实现服务利用功能。

**六、数据移交**

1. 移交数据。档案数字化项目完工后的全部电子图像、电子目录以及各流程形成的纸质资料所有权属归采购单位所有。包括项目加工形成的各种统计资料、光盘资料、纸质资料及各种交接清单都必须完整移交给采购方。

2. 移交规范编目的成品影像数据。数据挂接并验收合格后，成交方进行多套



		<p>备份移交给采购单位，全文数据和目录数据的备份至少 3 套，存储至脱机介质上。</p> <p>3. 对备份介质的要求用档案指定专业光盘和移动硬盘双备份制。成交方必须使用档案专业光盘进行备份。成交方制作的数据备份要保证备份数据完整、档案数量正确、能打得开，备份介质要有规范的标签标明。同一备份介质的编目信息应与影像文件完全对应，出现任何不一致均需返工。备份要写清编号，保证图像清晰，应符合数据备份要求。</p> <p>4. 为了保证光盘质量，扫描方应使用新刻录机进行光盘刻录，禁止使用工作时间较长、激光头功率不足的刻录机进行刻录。</p> <p><b>七、保密要求：</b></p> <p>1. 成交方必须保证档案内容与档案载体的安全，严格执行《保密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保密局 2013 年联合下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数字化工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二五”档案信息化建设指导意见》等保密法律法规和保密相关制度，规范开展档案数字化工作。</p> <p>2. 成交方的工作人员不许私自携带任何可存储设备进入或离开工作现场，本次项目涉及所有计算机硬盘数据移交给采购方。成交方的设备进入或离开工作现场必须要经采购方指定信息技术人员进行核查。</p> <p>3. 成交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各项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不得无故查看及讨论档案内容；</p> <p>4. 不在私人通信中涉及秘密；不在电话、公共场所和家属、子女、亲友面前谈论有关档案秘密；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带人进行扫描场地参观或学习。</p> <p>5. 成交方在工作中必须与采购方做好档案的安全交接，并做好整个项目流程各个环节工作的详细登记，完工后全部移交给采购单位。</p> <p><b>八、成交方严格执行数字化工作规定。</b></p> <p>成交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档案局、保密局、广西区档案局、广西区保密局、最高人民法院及采购单位的有关规定，开展档案数字化各项工作。</p> <p>1. 成交单位必需指派项目负责人在现场上班，全程负责开展工作，并与采购方配合做好项目工作。</p> <p>2. 扫描加工工作场地由采购方落实。</p> <p>3. 数字化加工人员的培训。由成交方负责培训数字化加工工作人员。培训内容包含档案、保密、防火、技术、技能操作等与档案规范管理有关方面知识。</p> <p>4. 档案遗失、污损的赔偿要求。（1）成交方造成档案遗失的，由其负责补办丢失的能证明原档案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无法补办的，按 5 万元 / 卷（件）赔偿。（2）成交方不遵守工作规则造成档案污损档案的，先进行修复，并按 1000 元 / 页赔偿；无法修复的，按 5 万元/卷（件）赔偿，每卷（件）赔偿金额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3）赔偿金归采购方所有。</p>	
2	档案条目录入	<p><b>一、录入。</b>未录入电脑的档案信息和卷内目录信息，按采购方的要求录入到指定的软件系统，并与采购方现行的软件进行无缝对接，无缝转换，对已录入电脑的目录信息转换到现在的软件数据库中，数据文字录入差错率小于万分之二。</p>	254000 条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在签订合同后 8 个月内完成工作
-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成交方须提供三年的免费质保期服务。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成交方必须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 5×8 小时的技术上门服务，并做到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等多种方式的技术全方位响应需求。必要时采取临时应急等措施，以保证采购方的正常使用。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 要求成交方在签立合同时成立项目组，指定专人负责负责该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成交单位公司级负责人，并列出具体的项目操作标准及流程、项目实施计划、施工人员及保证措施。
  4. 要求报价方成交后，在规定时间内将有关扫描设备、工作场地、人力配置等总体配备完毕。
  5. 报价供应商能提供及时响应的项目后期维护服务，报价供应商应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免费服务期的期限，免费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方式和费用，服务响应时间、项目完成时间、公司的技术力量、技术服务内容、保密措施和质量水平、免费培训项目等。
- 五、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1）服务的价格；
    -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合同款的 30%给供应商作为项目预付款；供应商完成项目进度的 100%并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剩余 70%合同款给供应商。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4. 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必须向采购单位提供保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复制许可证》原件及项目开展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原件；采购单位须核查验证成交方是否具备相关专业技术、是否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数字化服务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备案。



##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三：

##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HZBBCG2017 服字 164 号

采购项目名称：档案数字化扫描服务采购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谈判采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档案数字化扫描服务采购（HZBBCG2017 服字 164 号） 政府采购活动的竞标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另页）



附件五：

## 其他文件

（不局限于以下目录，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 4、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 5、国家秘密载体印刷资质证书复印件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
- 8、谈判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9、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二、货物技术、服务文件

- 1、供货清单；
- 2、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3、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等情况；
- 4、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 5、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六：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竞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应在竞标报价明细表备注栏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并提供该生产企业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工信部相关，否则不认可该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扫描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_\_\_\_\_

竞标编号：HZBBCG2017 服字 164 号签订地点：采购人所在地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火车等安全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按照乙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上承诺时间为准；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三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预算内资金。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合同款的 30%给供应商作为项目预付款；供应商完成项目进度的 100%并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剩余 70%合同款给供应商。

####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款的 5%，由乙方向甲方交纳。

2、质量保证金主要用于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等而使甲方蒙受的损失。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须按实际损失赔偿。



3、质保期内乙方按合同履约的，由采购人出具证明，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第十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三年。

####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质保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评标方法

### 一、评标原则

（一）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 3 人以上单数组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谈判供应商认定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竞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 = 最终竞标报价 × (1-6%)，用扣除后的评标价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竞标报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 = 最终竞标报价 × (1-2%)，用扣除后的评标价参与评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 = 最终竞标报价。

### 二、评定方法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最终竞标报价低价优先、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排列成交供应商。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

（一）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最终竞标报价低价优先、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最终竞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